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根据《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中关于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　　第三条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和《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许可证》（以下统称《收费许可证》），是物价部门经核准发给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合法收费凭证。　　第四条　凡依法或经批准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并实行亮证收费。　　《收费许可证》以收费点（有直接收费行为的）为基本领证单位，实行一点一证。　　第五条　《收费许可证》由陕西省物价局统一印制，并由省物价局核发或委托地、市、县（区）物价局核发。　　第六条　凡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持国家和省主管机关批准的收费文件和有关资料到物价部门领取《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并按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实填写，加盖印章（执行其它行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还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按规定缴纳证照费。　　第七条　物价部门要切实加强《收费许可证》的管理和审核发证工作。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予以注册登记编号发证，并要建立收费档案。　　第八条　《收费许可证》由物价部门填写，加盖“陕西省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专用章”（圆型章），在最后一个项目的备注栏内加盖发证机关“收费审定章”（条型章），方为有效。　　第九条　在《收费许可证》有效期内，遇有收费单位工作性质变化、更名、机构合并、地址迁移，或者新地址调整、取消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时，应从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重新办理变更换证手续。　　第十条　收费单位撤销时，原收费单位应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收费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十一条　收费单位丢失、损坏《收费许可证》，应在登报声明作废后，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　　第十二条　《收费许可证》从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期满后须更换新证。　　第十三条　《收费许可证》每年审验一次。经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发证机关加盖年度审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未经年度审验的《收费许可证》（不包括当年新发的）一律作废。审验《收费许可证》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　　第十四条　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或监制的专用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并在其收费场所挂牌公布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物价检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检查和监督。　　凡私自涂改、转让、复印、伪造《收费许可证》和无证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及违反本办法的其它行为，缴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并向物价检查机构检举、揭发，各级物价监督检查机构要及时按《价格管理条例》查处。情节严重、屡查屡犯的，发证机关可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